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阅了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，经公司全体委员充分讨论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等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实施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